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4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539,963 股，占股本总数的 3.864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2,539,963 股，占股本总数的 3.8643%。

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6 号），核准星网锐捷向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丰投资”）发行 24,758,659 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40.00%股权、向唐朝新发行 10,374,787 股股份、向刘灵辉发行 8,784,781 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48.1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的 44,169,045 股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预登记至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名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3,280,27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方隽丰投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 =2017 年升腾资讯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 =2017 年及 2018 年升腾资讯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数量 = 本次交易本公司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本次交易对方唐朝新、刘灵辉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1）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受让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9.39%，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0.71%）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3,759,617 股、4,283,492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前所持有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6.67%，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 11.38%）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 6,674,420 股、4,551,459 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 2017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2017 年星网视易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30.00%孰低；

②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 2018 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2017 年及 2018 年星网视易合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 60.00%孰低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③第三期：详见本承诺函第（3）项下内容。

（3）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本人 2019 年可解锁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 本次交易本人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 - 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 - 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此外，刘灵辉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隽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6,750.00 万元；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7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 F-002 号审计报告审验，升腾资讯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08.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45.05 万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20 号审计报告审验，升腾资讯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11.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16.90 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F-005 号审计报告审验，升腾资讯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93.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15.9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升腾资讯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377.85 万元，较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36,750.00 万元超过 5,627.8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5.31%。

（2）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 F-001 号审计报告审验，星网视易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77.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83.09 万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21 号审计报告审验，星网视易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26.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734.65 万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F-004 号审计报告审验，星网视易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1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96.11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星网视易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013.85 万元，较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24,700.00 万元超过 313.8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27%。

综上，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 2019 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分别为：

隽丰投资第三期可解禁的股数为 9,960,02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7076%；

唐朝新第三期可解禁的股数为 6,457,0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070%；

刘灵辉第三期可解禁的股数为 6,122,9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497%。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盈利补偿承诺	
隽丰投资、刘灵辉、唐朝新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若星网锐捷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星网锐捷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 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大于交易对方在补偿期第三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足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或实际能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向星网锐捷补偿。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隽丰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人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升腾资讯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星网视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期间，本人不得在上市公司、星网视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星网视易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隽丰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出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出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唐朝新、刘灵辉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刘灵辉、唐朝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股份期间，本人及本公司将不主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539,963 股，占股本总数的 3.864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2,539,963 股，占股本总数的 3.864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解除限售股份 10,250,807 股，占股本总数的 1.7574%。（具体详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份 11,378,275 股，占股本总数的 1.9507%。（具体详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9）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通过重组交易获得限售股份总数	前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截止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已经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1	隽丰投资	24,900,057	7,862,963	9,960,024	9,960,024	0
2	唐朝新	10,434,037	2,090,052	6,457,019	6,457,019	0
3	刘灵辉	8,834,951	1,425,260	6,122,920	6,122,920	0
合计		44,169,045	11,378,275	22,539,963	22,539,963	0

注：计算结果尾数不足 1 股的取 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39,963	3.86%	−22,539,963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539,963	3.86%	−22,539,963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960,024	1.71%	−9,960,02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9,939	2.16%	−12,579,939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40,315	96.14%	22,539,963	583,280,278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740,315	96.14%	22,539,963	583,280,278	100.00%
股份总数	583,280,278	100.00%	0	583,280,278	100.00%

注：计算结果尾数四舍五入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7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000 万股。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新兴基金公司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2 月 19 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已收到新兴基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新兴基金公司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数量 343,056,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其中持有 10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兴基金公司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股份 7,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均价(元 /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兴基金公司	2019-11-20	大宗交易	3,000,000	6.4	0.19
	2019-11-21		2,800,000	6.39	0.18
	2019-11-27		3,000,000	6.35	0.19
	2019-12-2		4,300,000	6.23	0.28
	2019-12-3		1,800,000	6.19	0.12
	2019-12-4		700,000	6.17	0.04
	2019-12-10		3,650,000	6.39	0.23
	2019-12-11		2,760,000	6.41	0.18
	2020-8-14	集中竞价	100	7.69	0.00
	2020-8-17		5,110,000	7.80	0.33
	2020-8-18		2,879,900	7.99	0.18
合计			30,000,000	-	1.93

四、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兴基金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2,000,000	6.55%	132,000,000	8.4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新兴基金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新兴基金公司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相关承诺。

4、新兴基金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瑞投资	是	18,750,000	7.49%	3.35%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瑞投资	250,487,223	44.80%	44,000,000	17.57%	7.87%	0	0.00%	0	0.00%
杨迎春	3,816,050	0.68%	0	0	0	0	0.00%	0	0.00%
杨乐	478,699	0.09%	0	0	0	0	0.00%	359,024	75.00%
合计	254,781,972	45.57%	44,000,000	17.27%	7.87%	0	0.00%	359,024	0.17%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6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5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上述议案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7 月 24 日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工作，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235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 - 森马服饰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 议案（九）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4,652,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87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8,736,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736%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916,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38% 。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股份 1,961,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00%。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4,059,9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59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9,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37%；反对 5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314,059,9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59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9,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37%；反对 5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314,059,9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58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9,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37%；反对 5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3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9%。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14,059,9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59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